附表五

領　　據

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存帳方式補助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之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款項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及代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，合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此 據

公司名稱：　　（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請加蓋負責人印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　　銀行（　　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（限公司帳戶）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